# 武夷山职业学院

#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承诺书

(实验实训中心 - 二级单位(部门))

为保障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,加强实验实训室消防、安全工作,预防和杜绝事故发生,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武夷山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"78"管理实施方案》(武职院教〔2023〕3号)和《武夷山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》(武职院教〔2023〕4号),本着实验实训室"谁使用,谁负责;谁主管,谁负责"原则,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,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。

### 一、责任目标

二级单位(部门)承担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,在责任期内,杜绝发生各类大小安全责任事故。

## 二、责任内容

- (一)建立完善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;
- (二)根据专业、学科特点,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,编制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;

- (三)全面辩识和管控本单位危险源及风险点,做好涉及危险品和具有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,做好危险品和危险设备的管理;
  - (四)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;
  - (五)组织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、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;
  - (六)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实训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;
- (七)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、警示,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调查、处置工作。

#### 三、责任要求

责任人(一般为二级单位(部门)分管教学工作领导,若特殊情况可以由二级单位(部门)指定其他人员负责)须全面负责组织落实上述各项责任工作,对不履行责任、渎职失职或其他因素造成不良后果的,将按照相关追责方法追究,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,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查处。

### 四、责任期限

本安全责任承诺书长期有效。若遇责任人变动,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签订二级单位(部门):

二级单位(部门)责任人:

签订时间: